

李 敬 孙仲玲 主编

和谐社会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HEXIE SHEHUI JIANSHE DE
LILUN YU SHIJIAN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李 敬 孙仲玲
副主编 杨志雄 赵云合
李红武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 李敬, 孙仲玲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81104-448-5

I. 和… II. ①李…②孙…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7491 号

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李 敬 孙仲玲

责任编辑	臧玉兰
封面设计	本格设计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6 mm×208 mm
印 张	11.6875
字 数	32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4-448-5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首次提出的，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弘扬和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方面所取得的重大创新成果。在2005年举行的第三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把“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作为社会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来加以表述。可见，追求和谐、崇尚和谐，既体现了我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也体现了当代中国治国安邦，保障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人民安居乐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社会政治理念。

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深入学习、领会和理论探讨，是当前高校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各专业教师政治学习，提高理论素养的重要内容。为此，我校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现改为法学院）组织所属各教研室，于2006年底进行了一次“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的理论探讨和学术交流。在此基础之上，该学院教师提交了近40篇理论文章。在这些文章中，教师们根据自己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结合学校的办学宗旨、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分别从政治文明、民族团结、民主法治、行政与公共管理、高校的教书育人等不同方面，对当前我国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尽管这些文章体例不同，长短不一，但都倾注了各位作者的心

血，阐述了他们的研究所得。在我看来，这些文章的最大的特点可用孔子所说的“和而不同”来加以概括。

法学院是我校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一个学院，它经历了从政治系到政治法律系，从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再到法学院的发展历程。半个世纪以来，它为我省边疆民族地区培养了大批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在教书育人的同时，该学院的广大教师注重以科研促进教学，联系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进行不同学科的理论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值此《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文集出版之际，我谨表示祝贺并愿意为之作序，希望法学院的各位教师在各自的学术研究领域，“百尺竿头，更进一筹”，不断创新，取得更加骄人的成绩。

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和少英

2007年中秋节

于昆明莲花池畔

《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编 委 会

主 编

李 敬 孙仲玲

副主编

杨志雄 赵云合 李红武

编委成员

张晓松 杨志雄 李 敬

孙仲玲 李若青 赵云合

普永贵 李红武

目 录

政治理论

论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	(3)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云南乡村政治发展	(12)
和谐发展是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社会选择	(21)
论在新形势下坚持党的思想路线	(30)
乡村治理中的家族因素	(38)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重要使命	(47)
论加快构建和谐云南的重要意义	(56)
中缅民间贸易的社会文化基础	
——以滇滩(中)一板瓦(缅)口岸为例	(64)

法学视野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构建和谐社会	(75)
环境违法的刑法规制之注意	(84)
论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93)
善意取得制度	(102)
浅议物权行为理论	(109)
比例原则在我国行政法中的适用	(121)
宏观调控法价值研究	(129)
全民养老制度初探	(138)
我国行政立法中的利益分配	(147)
我国反性骚扰立法问题研究	(156)

略论刑事司法的和谐与刑法谦抑	(163)
西部开发促进法若干问题探讨	(171)

管理探索

人才战略管理系统建设与少数民族地方社会发展	(187)
云南农村人力资源开发面临的问题与路径选择	(195)
云南行政制度史上的划时代人物赛典赤·赡思丁	(202)
论新世纪我国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	(213)
加强云南企业文化建设之管见	(225)
民族自治地方行政决策分析	(234)
昆明市五华区政府公务员对实施“电子政务”的态度 的调查报告	(243)
国际政治经济学发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255)
企业门户及其应用探讨	(263)
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政府形态定位	(271)

学科研究

关于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思考 ——以云南民族大学本科教育为例	(283)
论公共管理学、行政管理学、公共事业管理学的关系 ...	(292)
论电子政务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	(301)
“管理文秘”问题之我见	(308)
非公有制企业信用担保的法律机制研究	(314)
浅谈我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330)
诊所法律教育研究报告	(338)
后 记	(366)

政
治
理
论

论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

张晓松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调节人们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道德伦理思想。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每个民族的道德伦理思想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都有其发生、发展的历史；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道德伦理具有鲜明的民族属性，不同的民族对同一事物的道德伦理认知有所不同。正如恩格斯所说：“善恶观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如此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①狄慈根也认为：“时代不同，道德也不同；民族不同，道德也不同。”^②但是，在多民族地区，各民族的道德伦理思想会相互交融、相互影响、相互吸收、相互渗透，形成在道德伦理思想上的共性。这一点，从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是各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并世代相传、为全体社会成员认可和遵守的习惯性行为模式。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涉及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文化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随着民族历史的发展和时代的变更而变化。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具有多样性、交融性和二重性特点。多样性表现为由于民族发展水平、文化背景和自然地理环境的差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2页。

②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上海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76页。

而各具特色。交融性表现为在多民族的交往过程中,不同民族的传统道德伦理思想相互吸收、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最终形成某种共性。二重性表现为,一方面,它既是各民族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优秀成果的结晶;另一方面,它又包含着制约民族社会进步、影响人们身心健康的陈旧陋习。因此,认识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的多样性、交融性和二重性特点,克服其消极成分,对于弘扬优秀的民俗文化,使其升华为社会主义精神文化的组成部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的基本内容

古朴原始的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伦理思想,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具体表现如下:

1. 原始协作互助和团结友爱的道德伦理观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生产力的低下,培养了云南少数民族群众的协作互助、团结友爱的集体观念。拉祜族的狩猎和游耕生产采取集体合作的方式进行,有一整套的集体生产的规定,每一个成员会自觉遵守。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造成的饥饿威胁,迫使独龙族每个成员都必须参加劳动。云南少数民族道德观要求,对本氏族的老弱孤寡有共同抚养的义务。拉祜族“屋吉屋卡”制度规定,男女孤儿,如没有亲友抚养,男女“屋吉屋卡”有对本性别成员抚养的义务。景颇族各个家庭之间曾存在“帮食”和共同消费的习俗。傈僳族对老弱病残的近亲及村社一般成员有代耕、代收的义务。独龙族男子娶妻支付的身价,由家庭公社集体负担,嫁出女儿所收到的聘礼由整个公社分享,并由公社集体负担姑娘的嫁妆。这些都表现了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原始协作互助和团结友爱的道德伦理观。

2. 原始平均主义道德伦理观

原始平均主义道德观念渗透到云南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经济上,形成以共同劳动为基础的平均分配,甚至是绝对平均分配。如在拉祜族大家庭中,消费按人头平均分配。独龙族分玉米时,分到最后采取分穗或用手掰着分;分配猎物从五官到内脏平均分,即使捕到一条鱼也要按人头平分。吃饭时,不论年龄大小,一人一份。许多民族狩猎中有见者有份的习俗。景颇族每当猎获猎物时,便要鸣枪报信,村民们闻声而来,均可得到一份猎物。怒族、傈僳族等民族实行共耕制,采取共耕的家庭平均分配农产品。

在社会中,社会成员经济地位完全平等,氏族长和一般成员的社会地位完全平等。正如恩格斯所说:“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①头人一般也要参加劳动,对群众无政治特权和经济剥削,如违反规定也要受到制裁。如怒族头人失职,氏族成员在“老人会议”上可以将其罢免。

3. 原始同态复仇的道德伦理观

原始社会的先民,由于经济落后和环境恶劣,每个成员的命运是与氏族或部落的命运连接在一起的。因此,保卫氏族部落的安全,为本部落、氏族受害成员复仇,是每一个成员应尽的义务和道德准则。正如恩格斯所说:“同氏族人必须互相帮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伤害时,要帮助报仇。个人依靠氏族来保卫自己的安全,而且也能做到这一点;凡伤害个人的,便是伤害了整个氏族。”^②这充分体现了少数民族原始同态复仇的道德伦理观。

云南少数民族的同态复仇道德观念,是以平等的原则,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正如拉法格所说的:规定平分食物和财富的平等的本能创造了同等报复。傈僳族认为,一人之仇即全家之仇;一户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页。

仇即全寨之仇。佤族规定：发生战争，全体成年男子都要参加战斗，无故逃避者，要受到头人和群众的责难，重则有被抄家的危险。景颇族规定：若是有事，大家齐心，同甘共苦，生死患难。怒族在械斗时要进行集体宣誓：勇敢向前，誓报血仇，杀死仇人，共同偿命。在同态复仇观念的支配下，勇敢和英雄品质乃是社会美德和行为准则。佤族称勇敢战斗的战士为“尚窝”。景颇族称英雄为“斯雷干”；独龙族称英雄为“扎卡”。所有英雄都会受到社会的尊重和爱戴。

4. 原始的社会关系道德伦理价值观

云南少数民族普遍存在着“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道德价值观念。独龙族、傈僳族拾到东西，都会想办法归还失主，一时找不到失主，就会把失物放回原处，或放在醒目地方，以便失者寻找。云南少数民族外出一家家里的门都不上锁，不会出现偷盗现象。独龙族外出时，沿路将一些食物挂在树上，以便返回时食用，路人见到决不会拿走或食用。拉祜族的火烧地，只要有人作记号，别人决不会去开垦。傣族中如有人见到牛屎，且一时无法带走，只要在上插一根草，别人便不会拾走。基诺族的粮仓不上锁，不用担心被偷。

尊老爱幼是少数民族共有的传统美德，长者普遍受到社会的尊重。在许多少数民族中，兽头、鸡头要给年纪最长的老人吃。在拉祜族的母系大家庭中，女性老人备受尊敬。传说假若子女不尊重祖母、母亲，她们就会翻出奶头，向天神厄莎呼喊，厄莎就会惩罚这些吃母乳长大的不肖子孙。对于无人抚养的孤儿，少数民族都有尽其力抚养的习俗。尤其是其父母倘如为村寨公益事业而献身，就会受到村民的特别照顾。少数民族都非常好客，甚至对不相识的过路人，都会热情招待。在傈僳族家，如主人不在，客人可以自己煮饭吃，而主人决不会责怪。

5. 原始交换关系的道德伦理观

云南少数民族的交换观念，具有“礼尚往来”的特点。在独龙族社会，不同部落间交换产品，多半采取互相送礼的形式。而友人

送给大家庭的礼物，个人也不独自享受，在多数情况下要分给其他成员。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交换是因生活需要而进行的行为。因此，非等价的物品交换非常普遍。甚至在苦聪人交换中存在着不见面的“默商”交换。这种交换是典型的非等价交换。苦聪人的珍贵物品，如熊掌、熊胆、兽皮、鸦片等，只能换到少量的食盐和破旧衣服等。

二、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思想中的民俗特点

在长期的经济生产和社会生活中，云南少数民族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的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与传统伦理道德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许多传统伦理道德本身就是民俗，或是通过民俗的各种形式表现出来。人们在少数民族的饮食、居住、审美、游艺、岁时风俗中，在人生礼仪、民间艺术等民俗中，无不发现其传统伦理道德的内容。

传统节日是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俗文化的重要内容。许多传统节日包含着丰富的传统伦理道德内涵。节日不仅是少数民族欢庆、纪念、娱乐、团聚、休息的特殊日子，而且也是人们接受传统道德教育的良好形式。如傣族群众最为重视的泼水节，在每次举行时，场面都十分隆重。人们一方面欢庆年节，一方面以各种形式进行民族传统伦理道德教育。如教育人们热爱生活，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教育人们勤俭持家，团结互助；鼓励人们勇敢无畏，勇往直前；告诫人们牢记神灵、祖先的恩德，等等。在景颇族的“目脑”节上，长长的舞队，犹如一条巨龙；刚毅善良的景颇男女手持钢刀或扇子、芭蕉叶、手帕等，随着锣、鼓、铃声的响起，在声声呐喊中有节奏地踏着矫健的步伐，回旋曲折地前进。其舞姿粗犷而勇猛，其气势雄伟而磅礴，这不仅在给人们传送一种美的享受，更是在向人们展示景颇人民那种不屈不挠、勇往直前的民族精神。正是这种精神不间断地传递，才使这个民族始终保持着旺盛的进取意识，无论环境

多么恶劣，条件何等艰难，生活怎样困苦，他们都顽强地生存、不断地发 展。拉祜族的火把节是纪念一位名叫扎努扎别的民族英雄的 节日。这位英雄力大无穷，仗义勇为，关心群众疾苦，带领群众同心同德创造幸福生活，后因不向天神厄莎低头被害而死。人们怀念这位英雄，纪念这位英雄，就通过节日来表达对其英雄品格的崇敬之情，并视其为道德楷模。云南许多少数民族有“尝新节”，以敬米神、敬祖先和敬农具等形式，体现其朴实的以德报德、知恩图报的传统道德伦理准则。少数民族的祭祖节、清明节等节日，既是人们悼念祖先的一种形式，也是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的一种展现。

在待人接物习俗方面，云南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道德伦理规范。尊敬老人、长辈是少数民族普遍遵循的传统习俗。平时遇见老人、长辈，都要行礼问好，给老人让路，或搀扶老人。逢年过节，要给老人拜年。在社会交往中，小辈应主动给老人让位，不在老人面前说不礼貌的话和有 不礼貌的行为。老人住的位置要在房子中的火塘旁；吃饭、吃茶、抽烟都要先递给老人。

少数民族热情好客，礼仪待人。家中来了客人，无论相识与否，都会热情款待。主人把最好的食品拿给客人吃；把最好的东西拿给客人用。拉祜族在长期游猎、游耕生活中，形成了相互依存、团结互助、利益均衡的道德准则。一家盖房，全寨人帮助且不计报酬。寨内某户宰杀猎物，均分各户。外出狩猎，如遇野兽伤人，要勇于相助；打到猎物，无论大小，参加者人人有份，连猎狗也不例外。同寨人外出，如途中有人生病、伤残、死亡，要设法帮助等。其他少数民族也有自己独具特色的待人接物的道德习俗。阿昌族在贺新房时，总要在堂屋两侧的四棵檐柱上，分别斜着贴上一张小条幅，写上“道好”、“道有”、“道富”、“道光”等字样，以示吉祥平安，并希望从今以后，人们互不猜疑，以心换心，处理好彼此的关系。藏族往往向尊敬的客人献上洁白的哈达；壮族往往捧上美丽的壮锦。许多少数民族把客人迎接到家中，总是拿出最好的米酒、香茶、野味招待。有些民族往往当着客人的面，把敬奉客人的东西自己先尝一口，然后再递给客人，以示客人放心食用。从这简单的礼仪中，

我们可以看到纯朴善良的少数民族对客人的真诚及自我牺牲的精神。

在服饰和审美方面，云南少数民族也有许多传统道德伦理观念。纳西族妇女自古以来就喜欢披上五彩缤纷、银星闪闪的“七星披肩”。这不仅体现出纳西族妇女的心灵手巧，而且表现她们对勤劳和美的理解与判定。彝语支的各宗族崇尚黑色，因此，其服饰多以黑色为主。如拉祜族男女服饰大都用青蓝布缝合，包头用黑色头巾包裹，绑腿用黑色布缠绕。裙子、挎包也有黑色杂于其间。线条、图案，也是构成艺术美感的基本材料。不同的线条图案，对于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审美意蕴。拉祜人喜欢几何图案，故其妇女服饰在高领、胸围、背面、斜开襟部分、袖子手腕下部，均用几何图案装饰。另外，村落房屋、婚恋等民俗方面，云南少数民族也有相应的伦理道德规范。

三、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阶级性与群众性特点

一般说来，已进入阶级社会的传统伦理道德，具有阶级性并为不同的阶级服务，从而使传统伦理道德打上阶级的烙印。新中国成立前夕，云南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分别处于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农奴制、封建地主制等前资本主义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进入阶级社会的少数民族地区，其传统伦理道德已明显带有阶级性特征。如新中国成立前夕，景颇族已出现了山官制，这种制度下社会被分为“勒排”、“勒通”、“恩孔”三个等级。在等级制度下，剥削与压迫被神圣化和合法化。小凉山的奴隶制分为诺、曲诺、阿加、呷西四个等级，这种等级是按“龙生龙、凤生凤”血统论的观念为基础的，等级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不同的等级和阶级的真善美、假恶丑的伦理道德观以及爱与憎的价值取向明显不同。如独龙族的《我们活不下去了》民歌，唱出了当时的封建土司和恶霸对独龙人民的残酷压迫、剥削，以及独龙人民